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1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10.7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87 元/A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简称:丽珠 JLC2,期权代码:037083。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7.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 10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47.5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7.01 元/A 股。

8.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9.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 1 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1.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对 17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4995 万份股票期权之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50 名调整为 1033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71.815 万份调整为 2246.3155 万份。

12.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 16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52.45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为 28.87 元/A 股。

13.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

本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届满。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满足本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120,046.10 万元,相比 2017 年复合增长 20.99%,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100% / 100% / 80% / 0%	除 10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157 名拟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及良好,其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可行权。

2、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157 人	221.4600	110.7300	0.12%
合计 157 人	221.4600	110.7300	0.12%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87 元/A 股。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因此本次可行权期限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在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内不得行权。除本条规定外,董事可行权期间与其他激励对象一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合规需求,并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符合登记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的要求。

广发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敏感期内行权和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广发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行权的合规性要求,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7、禁售期安排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账号:44400009101012300192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943,585,025 股增加至 944,692,325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1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90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597.055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6.16 元/A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简称:丽珠 JLC1,期权代码:037067。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7.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 10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47.5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7.01 元/A 股。

8.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9.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 1 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1.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对 17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4995 万份股票期权之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50 名调整为 1033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71.815 万份调整为 2246.3155 万份。

12.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 16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52.45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为 28.87 元/A 股。

13.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届满。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满足本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120,046.10 万元,相比 2017 年复合增长 20.99%,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100% / 100% / 80% / 0%	除 12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1 名拟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80%可行权,其余 903 名拟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及良好,其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可行权。

2、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陶德胜	副董事长	25.3500	7.6050	0.0081%
徐国祥	副董事长 & 副总裁	25.3500	7.6050	0.0081%
唐阳刚	董事 & 总裁	20.2800	6.0840	0.0064%
杨代宏	副总裁	20.2800	6.0840	0.0064%
徐 朋	副总裁	10.1400	3.0420	0.0032%
司燕霞	副总裁 & 财务负责人	20.2780	6.0840	0.0064%
周 鹏	副总裁	13.5200	4.0560	0.0043%
黄瑜璇	副总裁	11.8300	3.5490	0.0038%
杨 亮	副总裁 & 董事会秘书	11.8300	3.5490	0.0038%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895 人		1,815.2054	549.3977	0.5822%
合计 904 人		1,974.0634	597.0557	0.6328%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6.16 元/A 股。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因此本次可行权期限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在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内不得行权。除本条规定外,董事可行权期间与其他激励对象一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合规需求,并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符合登记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的要求。

广发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敏感期内行权和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广发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行权的合规性要求,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7、禁售期安排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账号:44400009101012300192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943,585,025 股增加至 949,555,582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最高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金额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宝鹰建设向广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整。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460,914.30 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 712,2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87,8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460,914.3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87,8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5、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991,620.35 万元,负债总额 665,377.15 万元,净资产 326,243.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566.21 万元,利润总额 30,874.43 万元,净利润 28,182.2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121,346.76 万元,负债总额 724,617.66 万元,净资产 396,729.11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2,635.25 万元,利润总额 22,319.17 万元,净利润 18,971.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 4 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其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宝鹰建设的贷款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 2020 年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系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和促进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 120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为 4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60,914.3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2.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除前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11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可能情况告知函》,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进行部分违约处置。盛合汇富二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